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949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被告 陳家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玖仟陸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零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借款契約）第17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9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3頁），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1日簽立系爭借款契約申辦信用貸款，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29日起至118年4月29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以8.05%計息，如被告未依約清償時，即喪失期限

01 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3年7月30日起即未依約清
02 償，尚欠73萬9,623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
03 等情。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上揭
04 借款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0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12 別定有明文。

1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14 書暨約定書、系爭借款契約、應收帳務明細資料、對帳單等
15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5、37至55頁），核與原告所述相
16 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7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
18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19 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均為真實。從而，被告未依約清償，經
20 視為全部到期，揆諸首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如數給付前揭
21 積欠之借款債務本金及利息，核屬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3萬
23 9,623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6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李品蓉